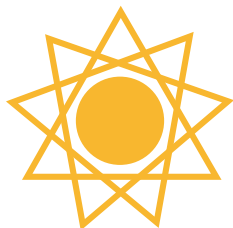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委任執行董事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雷正彪先生(「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雷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雷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於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雷先生於工程及科技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電子及科技公司擔任工程師及技術總監。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雷先生於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工程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雷先生擔任本公司之技術銷售經理。

本公司已與雷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雷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職銜予雷先生，並指派任何其他職務予雷先生，

以補充或替代雷先生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當時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雷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48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其履行職務的表現，雷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按比例向雷先生派發上述花紅。雷先生之委任將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雷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雷先生委任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雷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雷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委任執行董事後，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蕭妙文先生，MH、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梁偉傑先生、蔣建智先生、應勇先生及雷正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葉端女士及彭作權先生。